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54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志清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賴忠杰

上列被告因強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83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志清犯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三)「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三)「主文」欄所示之刑。主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陸月。

犯罪事實

一、鍾志清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先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1年7月2日16時30分前某時，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前，攜帶客觀上足以對人之身體、生命、安全構成威脅且具危險性而可供兇器使用之美工刀1支，見不詳機車停放該處且無人看管，徒手竊取王國安所管領置於該機車置物箱之小米廠牌行動電話1支(含皮套1只，業經發還王國安具領保管)及該皮套內之安泰商業銀行信用卡1張得手，旋即離去。

(二)再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於111年7月2日18時29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前，攜帶客觀上足以對人之身體、生命、安全構成威脅且具危險性而可供兇器使用之美工刀1支，見上馬汽車租賃有限公司所有暨柯伊晴所管領之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該處且鑰匙未拔，徒手啟動機車電門而發動引擎，竊取該機車(業已發還上馬汽車租賃有限公司領回保管)得手，旋騎離現場。

(三)另基於攜帶兇器搶奪之犯意，於111年7月2日18時47分許，

01 攜帶客觀上足以對人之身體、生命、安全構成威脅且具危險  
02 性而可供兇器使用之美工刀1支，騎前揭竊得之機車至臺中  
03 市○○區○○路000號財運旺彩券行，向店員陳欣怡佯稱欲  
04 購買價格新臺幣(下同)200元之刮刮樂1張，陳欣怡遂取出刮  
05 刮樂1盤(業經發還陳欣怡自行取回保管)交予鍾志清挑選，  
06 並在鍾志清面前監看，詎鍾志清假意在櫃檯前挑選刮刮樂並  
07 觀看數秒後，隨即趁陳欣怡不備，逕自取走刮刮樂1盤後奪  
08 門而出，陳欣怡見狀喊叫未果，旋追出店外，而於鍾志清騎  
09 乘前開竊得機車欲行脫逃之際，上前抓住鍾志清右手手臂，  
10 與鍾志清發生拉扯欲阻止其離去，鍾志清為脫免逮捕，竟基  
11 於準強盜之犯意，無視陳欣怡之攔阻，仍執意發動機車前  
12 進，並將陳欣怡拖行於地，鍾志清右手肘因而撞擊陳欣怡胸  
13 口，終因陳欣怡緊抓鍾志清右手手臂，鍾志清人車重心不  
14 穩，連同陳欣怡一併倒地，致陳欣怡受有右側前胸壁挫傷、  
15 右側膝部擦傷、左側膝部擦傷等傷害(涉犯傷害罪嫌部分，  
16 未據告訴)，鍾志清即以上述強暴方式，使陳欣怡難以抗  
17 拒，將前開刮刮樂1盤棄置現場後，棄車逃逸，而順利脫免  
18 逮捕。嗣經警據報到場，扣得鍾志清所有遺留現場之美工刀  
19 1支。

20 二、案經上馬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漢隆委託柯伊晴訴由臺  
21 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暨陳欣怡訴由臺灣臺中地方檢  
22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3 理 由

24 壹、程序部分：

25 一、本案據以認定被告鍾志清犯罪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26 述：證人即被害人柯伊晴、陳欣怡、王國安分別於警詢時之  
27 證述與職務報告等部分，公訴人、被告及其辯護人在本院11  
28 1年8月16日審理時，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使用(見本院卷第1  
29 64-167頁)，復經本院審酌認上揭警詢係警員依法通知詢  
30 問，又該職務報告則為承辦警員記載本案偵查經過等情，該  
31 等證據之取得或作成均無違法或不當之情況存在，應屬適

01 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具有證據能  
02 力。

03 二、又本案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  
04 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  
05 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認定犯罪事實根據之證據及理由：

08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  
09 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47-49、93-94、169頁)，核與證人柯  
10 伊晴、王國安分別於警詢時、證人陳欣怡於警詢及偵訊時證  
11 述情節均相符合【柯伊晴部分：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  
12 年度偵字第28372號偵查卷宗(下稱偵卷)第109-111頁；王國  
13 安部分：見偵卷第157-159頁；陳欣怡部分：見偵卷第125-1  
14 29、247-249頁】，且有職務報告1紙、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  
15 截圖照片2張、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社口派出所搜索/  
16 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5紙、贓物認領保管單、臺中市  
17 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豐原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柯伊  
18 晴)、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9 各1紙、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陳欣怡)4  
20 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社口派出所扣押筆錄暨扣押  
21 物品目錄表5紙、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診斷證明書(乙種，陳  
22 欣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社口派出所受理各類案  
23 件紀錄表(陳欣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社口派出所  
24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欣怡)各1紙、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  
25 截圖照片6張、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3張、查獲現場  
26 暨扣案物品照片4張、被告穿著特徵截圖照片1張、現場監視  
27 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9張、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12  
28 張、扣押物品照片1張、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1年8月3日中市  
29 警鑑字第1110060982號鑑定書1份、刑案現場勘驗報告2紙、  
30 刑案現場照片28張在卷可稽(見偵卷第53、61、95-103、10  
31 7、119、121、123、131-137、139-147、151、153、155、1

01 61-169、163-165、171-173、179、227-231、233-239、261  
02 頁、本院卷第137-139、141-144、145-158頁)，復有美工刀  
03 1支扣案可資佐證；此外，復經本院勘驗現場暨路口監視器  
04 錄影光碟屬實，此有本院勘驗筆錄1份附卷供參(見本院卷第  
05 96-98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前揭犯行均堪  
06 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  
09 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  
10 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  
11 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  
12 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  
13 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為犯罪事實欄  
14 一(一)及(二)所載竊盜犯行與犯罪事實欄一(三)所載搶奪犯行當時  
15 時，確有攜帶美工刀1支乙情，迭經被告於偵訊、本院訊  
16 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供承不諱(見偵卷第207頁、本院卷  
17 第48、94、167頁)，且有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11  
18 張、扣案物品照片1張在卷可稽(見偵卷第61、227-231、173  
19 頁)，衡以被告所持該美工刀質地屬堅硬，如用以攻擊他人，  
20 在客觀上顯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  
21 具有危險性，自屬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兇器甚  
22 明。則本案被告攜帶美工刀為本案竊盜及搶奪，核屬攜帶兇  
23 器竊盜、攜帶兇器搶奪之行為，是核被告鍾志清就犯罪事實  
24 欄一(一)及(二)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  
25 帶兇器竊盜罪。

26 (二)再按刑法第330條加重強盜罪，不僅指刑法第328條第1項、  
27 第2項之強盜罪而言，即依同法第329條以強盜論者，亦包括  
28 之，如犯準強盜罪而有第32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即應依  
29 第330條論處(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5777號判決意旨參  
30 照)。查，扣案之美工刀1支，為被告實行犯罪事實欄一(三)  
31 所載搶奪刮刮樂犯行當時所攜帶，前揭美工刀核屬兇器，業

01 如前述，而被告攜帶兇器搶奪得手後，因脫免逮捕，而當場  
02 對被害人陳欣怡施以前揭客觀上已達使人難以抗拒程度之強  
03 暴行為，是核被告鍾志清此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29條之  
04 準強盜罪，而有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情形，應依同法  
05 第330條第1項之加重準強盜罪論處。又犯強盜罪，於實施強  
06 暴行為之過程中，如別無傷害之故意，僅因拉扯致被害人受  
07 有傷害，乃施強暴之當然結果，不另論傷害罪(最高法院91  
08 年度台上字第1441號判決意旨參照)。針對犯罪事實欄一(三)  
09 部分，被告於實施強暴之過程中，因被害人陳欣怡上前攔  
10 阻，造成陳欣怡受有前揭傷勢之行為，乃其施加強暴之當然  
11 結果，不另論罪。

12 (三)被告所犯前揭2次攜帶兇器竊盜及1次加重準強盜等犯行，所  
13 侵害被害人管領之財產法益各異，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  
14 性，每次行為皆可獨立成罪，依社會通念，應認為數罪之評  
15 價，始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是其所犯前揭各罪，犯意各別，  
16 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7 (四)公訴及起訴意旨固認被告本案犯行符合累犯，並請求依刑法  
18 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云云(見本院卷第170頁)，惟  
19 本院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  
20 定意旨，公訴人並未提出足以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前案  
21 徒刑執行完畢資料及具體敘明被告本件有何特別惡性及對刑  
22 罰反應力薄弱，而有依累犯加重其刑之必要性等各節，並指  
23 出其證明方法，自無從以卷內證據認有累犯加重其刑之情  
24 形，併予敘明。

2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取得財  
26 物，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且有攜帶兇器之情形，復而搶奪  
27 他人財物，無視被害人陳欣怡攔阻而強行騎車離去，致他人  
28 遭拖行而受有傷害，導致其內心受到恐懼，嚴重危害社會治  
29 安，所為甚為惡劣，衡以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考量被告  
30 犯後坦認犯行，已見悔意，竊得之行動電話、機車及刮刮樂  
31 等物幸經查獲，業由被害人領回，此經證人陳欣怡於偵訊

01 時、證人王國安於警詢時證述明確(陳欣怡部分：見偵卷第2  
02 48頁；王國安部分：見偵卷第157-159頁)，且有職務報告、  
03 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紙在卷供參(見偵卷第53、107頁)，多數  
04 遭竊財物幾已尋獲，兼衡被告過去曾有竊盜、施用毒品、侵  
05 占遺失物、公共危險等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6 表1份在卷供參(見本院卷第21-39頁，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  
07 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無從裁量是否  
08 因累犯而應加重其刑，僅將上開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  
09 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附此敘  
10 明)，素行不良，暨其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先前擔任板模  
11 工且家境勉持之生活狀況，業據被告陳明在卷(詳警詢筆錄  
12 內受詢問人基本資料欄內教育程度欄、職業欄及家庭經濟狀  
13 況欄等之記載，見偵卷第63頁、本院卷第171頁)等一切情  
14 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並斟酌被告犯  
15 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所犯各罪均為加重竊盜、加重準  
16 強盜等財產犯罪、彼此之關聯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  
17 應、罪數所反映之被告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對其施以矯  
18 正之必要性等節，爰定應執行刑，以資懲儆。

19 (六)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  
20 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  
21 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又其沒收，於全  
22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  
23 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  
24 38條之1第1項、第3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 25 1.扣案之美工刀1支，為被告所有，且於本案竊盜、準強盜犯  
26 行時加以攜帶，業經被告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  
27 供承明確(見本院卷第48、94、167頁)，既係供本案各該犯  
28 行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 29 2.至被告確有於前揭時、地，竊得被害人王國安所管領小米廠  
30 牌行動電話1支(含皮套1只)及安泰商業銀行信用卡1張、上  
31 馬汽車租賃有限公司所有車號000-000普通重型機車1臺與陳

01 欣怡所管領刮刮樂1盤，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核屬被告因本  
02 案前開犯罪所得財物，其中針對小米廠牌行動電話1支(含皮  
03 套1只)、車號000-000普通重型機車1臺及刮刮樂1盤前經扣  
04 案，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上開遭  
05 竊物品前已發還被害人具領保管，業如前述，足認被告此部  
06 分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不予宣告沒收；另針  
07 對被告竊得之安泰商業銀行信用卡1張部分，審酌該信用卡  
08 僅有表彰替代現金消費之功能，本身並無實際財產上之價  
09 值，亦難換算為實際金錢數額，且該信用卡現所在不明，又  
10 得由被害人另行申請補發取得，是無論沒收實物或追徵價  
11 額，均無實益而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  
12 第2項，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附此敘明。

13 3.又扣案之背包1個(內有短袖上衣、長褲、外套、刮鬍刀、指  
14 甲銼刀、膠帶各1件)及拖鞋1雙，均係被告所有遺留現場之  
15 物，業經被告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94、167頁)，與本案均  
16 無關連，且無證據足認上開物品係供被告為本案各該犯罪所  
17 用或預備使用之物，亦無證據足資認定係被告因本案前開犯  
18 罪所得或所生之物，爰均不為沒收之諭知，亦附敘明。

19 4.刑法業已將沒收列為專章，具獨立之法律效果，故宣告多數  
20 沒收情形，並非數罪併罰，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就  
21 宣告之多數沒收，併執行之。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第321條  
23 第1項第3款、第329條、第330條第1項、第51條第5款、第38條第  
24 2項前段、第40條之2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  
25 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蔣志祥、戴旻諺提起公訴，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行  
27 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

29 刑事第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簡佩琿

30 法官 張雅涵

31 法官 湯有朋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5 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8 書記官 黃美雲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

12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5 刑法第329條

16 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以強  
17 暴脅迫者，以強盜論。

18 刑法第330條第1項

19 犯強盜罪而有第32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  
20 刑。

21 附表一：

22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一)	犯罪事實欄一(一) 所示部分	鍾志清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扣案之美工刀壹支沒收。
(二)	犯罪事實欄一(二) 所示部分	鍾志清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扣案之美工刀壹支沒收。
(三)	犯罪事實欄一(三) 所示部分	鍾志清犯準強盜罪而有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 一項第三款情形，處有期徒刑柒年貳月。扣案 之美工刀壹支沒收。